

#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人：杨蔚东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

作为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2013 年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的有关要求，现将 2013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3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2013 年度公司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审议议题 45 项；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审议议题 19 项。

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杨蔚东	独立董事	6	6	0	0	0	否

本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杨蔚东	独立董事	2	2	0	0	0	否

2013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在审议各项议案时，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诚信、勤勉地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2013 年，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所有议案，全部投了赞成票。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3 年度，本人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一) 2013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管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聘任史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韩子森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朱洪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施政敏先生、向源芳先生、王红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其提名、聘任通过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聘任以上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 201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独立董事议事规则》以及《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以及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五千万元人民币进行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三) 2013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完成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此外,本人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调整自有资金额度进行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以及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调整自有资金额度进行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新审批的投资额度为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单笔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曾于2013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的议案》，投资额度为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投资期限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完成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解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该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符合监管部门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

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关联方没有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2) 公司在2010年11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山东德瑞宝轮胎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提供按揭贷款回购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山东德瑞宝轮胎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3,530万元贷款，承担发货前3,000万元的阶段性担保及发货后3,000万元的回购担保，担保期限三年。此次担保有反担保事项。

公司在2011年2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山东德瑞宝轮胎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提供按揭贷款回购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山东德瑞宝轮胎有限公司购买本公司挤出线等子午线轮胎关键设备，向中国民生银行天津分行申请2500万元的贷款承担发货前的2125万元阶段性担保及发货后的2125万元回购担保，担保期限三年。此次担保有反担保事项。

公司在2011年8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向山东德瑞宝轮胎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公司购买成型机等子午线轮胎关键设备6,150万元，公司为山东德瑞宝轮胎有限公司向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上述价值6,150万元的设备，提供4,612.5万元回购担保，担保期限三年。此次担保有反担保事项。

(3)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9,737.5万元，占公司201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7.70%，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88万元。

(4) 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业务，有利于开拓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内容，同意上述担保。

(5) 公司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

(6) 未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7) 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公司净资产50%部分的情况。

(四) 201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人对《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以及确认获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3 号》(以上三备忘录合称“股权激励备忘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等及《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董事会确定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3年8月26日，该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49元每股，授予数量为40万股，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授予数量调整的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授予8名激励对象40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授予日为2013年8月26日，授予价格为4.49元每股。

###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对 2013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主动查询，详细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及时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相应地

在董事会上发表了个人意见。

2.本人及时并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使得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业务，确认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扩展公司自愿信息披露工作，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3. 本人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尤其注重学习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

#### 四、其他工作情况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五、积极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本人能够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本人将尽职尽责，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请予审议。

独立董事：杨蔚东

2014年3月25日

#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人：李淑芬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

作为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2013 年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的有关要求，现将 2013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3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2013 年度公司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审议议题 45 项；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审议议题 19 项。

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杨蔚东	独立董事	6	6	0	0	0	否

本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杨蔚东	独立董事	2	2	0	0	0	否

2013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在审议各项议案时，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诚信、勤勉地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2013 年，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所有议案，全部投了赞成票。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3 年度，本人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一）2013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管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聘任史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韩子森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朱洪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施政敏先生、向源芳先生、王红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其提名、聘任通过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聘任以上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201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独立董事议事规则》以及《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以及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五千万元人民币进行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三）2013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完成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此外，本人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

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调整自有资金额度进行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以及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调整自有资金额度进行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新审批的投资额度为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单笔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曾于2013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的议案》，投资额度为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投资期限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完成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解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该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符合监管部门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

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关联方没有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2) 公司在2010年11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山东德瑞宝轮胎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提供按揭贷款回购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山东德瑞宝轮胎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3,530万元贷款，承担发货前3,000万元的阶段性担保及发货后3,000万元的回购担保，担保期限三年。此次担保有反担保事项。

公司在2011年2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山东德瑞宝轮胎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提供按揭贷款回购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山东德瑞宝轮胎有限公司购买本公司挤出线等子午线轮胎关键设备，向中国民生银行天津分行申请2500万元的贷款承担发货前的2125万元阶段性担保及发货后的2125万元回购担保，担保期限三年。此次担保有反担保事项。

公司在2011年8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向山东德瑞宝轮胎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公司购买成型机等子午线轮胎关键设备6,150万元，公司为山东德瑞宝轮胎有限公司向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上述价值6,150万元的设备，提供4,612.5万元回购担保，担保期限三年。此次担保有反担保事项。

(3)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9,737.5万元，占公司201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7.70%，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88万元。

(4) 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业务，有利于开拓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内容，同意上述担保。

(5) 公司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

(6) 未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7) 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公司净资产50%部分的情况。

(四) 201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人对《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以及确认获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3 号》(以上三备忘录合称“股权激励备忘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等及《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董事会确定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3年8月26日，该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49元每股，授予数量为40万股，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授予数量调整的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授予 8 名激励对象 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授予日为 2013 年 8 月 26 日，授予价格为 4.49 元每股。

###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关联往来、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利用现场调查及其他沟通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及潜在

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 2013 年能够谨慎、认真、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的独立意见。

3. 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担任负责人。制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有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公平地对待投资者，同时本人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在履职期间，本人对公司发布的每次公告都进行了认真核查，督促公司在披露信息时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四、其他工作情况**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 **五、积极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2014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不断提高专业技能，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稳健发展。

特此报告，请予审议。

独立董事：李淑芬

2014年3月25日